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个半月金额	截至前五个半月已报告期末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施工	3662	20,230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742	9867
住宅装饰装修	1920	10463
装饰设计	0.53	0.93
合计	3721	21,233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

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陆宇、胡宝敏、杨富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480万元。陆宇、胡宝敏、杨富军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额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宇(下称甲方)、胡宝敏(下称乙方)、杨富军(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情况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且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0万元,差额为5,967.17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方式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自逾期一日起5,000元/日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可顺利流通。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宇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宇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宇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54,237股,其中5,216,937股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宇支付现金补偿及逾期违约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进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可行性方案并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决议公告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召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再次提交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并继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3.本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努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并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便之符合证监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導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保德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仍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为避免公司股权结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自2019年6月25日起停牌,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9年7月20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62、2019-067、2019-069、2019-061、2019-068)。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2020-008、2020-014、2020-026、2020-030)。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主体较多,本交易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审计、尽调、报批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各自专业领域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附件,评估报告,并由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布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日至少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用”)借款2,000万元,期限36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75%,自“借款”项下首次放款日算起,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航通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重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通过“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湾大道900号201栋办公服务综合楼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75%,相当于银行首次放款日的前1个工作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存在质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到期的高利率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节省贷款利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

引》规定,公司此次审议本次预案时,关联董事张中彪、刘亮先生、姬苏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通用借款2,000万元,是在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方式价格合理符合市场原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2.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关于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航重机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相关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育春先生、刘亮先生、姬苏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关于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贵州安大航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20,000万元、陕西宏远航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20,000万元、贵州长征航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理财20,000万元、中航力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理财23,200万元,上述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99%,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利率的银行借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4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6号)如下(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书面回复未完成,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查,公司可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故公司申请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现公司按照要求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一、详细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1.凉山农商银行与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经公司核查,凉山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凉山农信社”)、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行”)两家银行的所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成都合德商厦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分别向上述两家银行进行了函询,现将其1%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列明如下:

(一)凉山农信社1%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州市天子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629,360	4.913
广安农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27,440	3.0413
国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772,000	2.9817
德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200	2.5444
绵阳市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200	2.5444
达州新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00,200	1.5222
四川川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00,200	1.5222
达州德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自然人股	7,880,068	1.9969
于康敏	一般自然人股	7,880,068	1.9969
杨朝勇	一般自然人股	6,962,920	1.7611
达州广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00,200	1.5206
南充市福源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5,980,896	1.4966
成都合德商厦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80,000	1.4808
绵阳市福源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80,000	1.4808
南充市福源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自然人股	5,794,180	1.4607
成都合德商厦有限公司	一般自然人股	5,480,824	1.3829

(二)凉山农商行1%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绵阳市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398,627.70	8.8864
绵阳恒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52,000,728.83	5.9464
合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152,000.00	4.9600
四川川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63,860,871.74	4.9274
达州新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62,011,701.36	4.7449
达州新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237,700.85	4.1154
南充市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000,200.00	4.0644
绵阳市三利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52,320,000.00	4.0252
达州新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46,000,200.00	3.6762
四川川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44,049,121.12	3.2822
达州新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161,268.68	3.1312
达州新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36,969,977.97	2.7636
合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31,262,832.00	2.4192
绵阳恒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25,200,000.00	2.0000
四川川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25,201,248.24	1.9484
四川恒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24,068,248.18	1.8871
成都合德商厦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762,600.00	1.4462
绵阳市福源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15,390,144.64	1.2066

二、符合上述两家银行的经营情况及你公司仅间接持有上述两家银行少数股权比例的情况下,说明你所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实体产业与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理由和充分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等其他目的。

回复:公司为属氟化工生产型企业,氟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公司主要生产氟利昂和烧碱,行业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受地域及政策限制无法实现规模扩张。近

年来,公司在保障主业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探索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收购实施对上述两家银行持股,可为公司后期实体产业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拓宽公司的债权债务融资渠道,丰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有利契机。同时,公司借助上述两家银行的金融资源,通过与金融类上市公司资产经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协同发展,促进产业与资本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上述两家银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凉山农商银行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6,267.18	6,188,103.66	5,361,892.64
负债总额	6,469,078.78	5,676,966.76	5,094,430.70
净资产	327,188.39	1512,146.91	267,461.94
营业收入	186,008.67	202,490.61	101,223.43
净利润	36,324.63	49,699.23	10,903.26
资产回报率	90.84%	94.67%	94.67%
拨备覆盖率	1.48	1.81	2.08

2.凉山农信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9,776.47	1,146,622.68	1,086,076.12
负债总额	1,179,946.18	1,078,921.84	1,056,176.89
净资产	69,830.29	67,700.84	69,899.23
营业收入	62,521.77	65,754.49	60,292.57
净利润	5,033.78	6,151.48	3,684.53
资产回报率	94.81%	94.10%	94.68%
拨备覆盖率	1.42	1.42	1.51

通过对上述两家银行经营情况分析,公认认为其经营效益较为稳定,发展前景相对较好,符合公司的财务性投资,系公司在持续夯实主业、发展主业的基础上,拓宽金融服务网络,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会审议本次收购你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你公司与关联方非财务性往来款项重大缺陷,请你公司结合整改措施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协议内容、风控及尽调政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针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班子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聘请内控咨询机构为公司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整改专项咨询报告,协助公司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二是正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三是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提升其风险意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目前公司仍在持续强化推进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工作。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对标的公司工商信息、股东信息、信用记录、存续状态、失信情况、历史沿革、诉讼执行、所持银行账户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聘请了具有执行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确定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协议明确对标的公司及其所持有的银行股权取得“特殊约定,明确标的公司及其所持银行股权取得“出资、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股权权利无争议、支付方式、或有事项的限制、权益安排、财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过户移交、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执行。

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均已披露,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